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IMC ENRIC

CIMC Enric Holdings Limited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99)

主要交易

收購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全部股權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股東間協議。根據第一份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甲和賣方乙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合計 63.31% 股權。根據第二份協議，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及賣方丙有條件地同意出售目標公司 36.69% 股權。就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買方、賣方丙及目標公司簽訂了股東間協議，以規管彼等於目標公司的權利及義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需要由股東批准。如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並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接獲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1,140,572,645 股份，相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8.95%)的書面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 14.44 條向聯交所申請接納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就批准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的書面股東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如獲得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

第一項交割及第二項交割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條件獲滿足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8月15日有關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的內幕消息公告。董事會欣然公佈，於2015年8月27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簽訂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股東間協議。

I. 第一份協議

第一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5年8月27日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甲
(iii) 賣方乙

收購的資產： 買方同意分別向賣方甲及賣方乙在第一項交割時收購目標公司33.36%及29.95%股權。買方將收購目標公司合計63.31%股權。

代價： 買方向賣方甲及賣方乙支付總代價人民幣443,170,000元，其中包括人民幣233,520,000元支付予賣方甲及人民幣209,650,000元支付予賣方乙。

代價將按上述比例以現金分期支付予賣方甲及賣方乙如下：

- (a) 第一份協議簽訂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一期為人民幣88,634,000元，即總代價的20%；
- (b) 第一項交割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第二期為人民幣265,902,000元，即總代價的60%；及
- (c) 第一項交割後3個月內支付第三期為人民幣88,634,000元，即總代價的20%。

代價由賣方甲、賣方乙及買方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i)估算的目標公司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的行業發展前景和業務增長潛力，(iii)市場地位的評價及(iv)第一項交割後有望取得的戰略協同效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先決條件： 滿足下列條件或獲得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後，第一項交割方可進行：

- (i) 買方完成盡職調查，並對盡職調查結果滿意；
- (ii) 關於簽訂第一份協議，買方、賣方甲及賣方乙各自獲得董事會決議和股東會決議通過；獲本公司股東書面審批通過；獲得客戶及銀行等債權人以及其他相關方審批同意(如需)；獲得審批機關江蘇省人民政府或其他有關主管部門審批同意(如需)；第一份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之要求和規定；就第一項收購，本公司取得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在內)就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法律項下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適用)；
- (iii) 目標公司股東會或/及董事會做出股東會決議或/及董事會決議，審批通過第一項收購，以及其他股東放棄優先購買權；
- (iv) 買方、賣方甲及賣方乙及目標公司向各相關當事方、主管部門取得或完成其他審批、授權、備案、登記及/或豁免手續(如有)；
- (v) 已簽署第一份協議的有關擔保文本，並取得或完成第一份協議的有關擔保的機關審批備案登記手續；
- (vi) 目標公司經合法註冊及有效存續，具備獨立法人主體資格；
- (vii) 目標公司核心人員已簽署了令買方滿意的競業禁止協議和保密協議；
- (viii) 賣方甲及賣方乙按第一項收購出售彼等的股權各自具有獨立自主的處分權限；及
- (ix) 賣方甲及賣方乙在第一份協議不存在違約。

擔保： 賣方甲在第一份協議項下的責任由賣方丙根據股東間協議作出擔保。
詳見本公告下文「*III. 股東間協議 - 擔保*」部份。

買方、賣方甲及賣方乙同意盡最大努力在第一份協議簽訂後3個月內滿足先決條件。

II. 第二份協議

第二份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15年8月27日

訂約方： (i) 買方
(ii) 賣方丙

收購的資產： 買方同意向賣方丙在第二項交割時收購目標公司36.69%股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256,830,000元，由買方促使本公司在第二項交割時配發和發行65,020,253股代價股份(可予調整，詳見下文第一項調整及第二項調整部份)予賣方丙或其附屬公司的方式支付，每股代價股份發行價為4.69港元。代價股份數目相等於代價款除以第二份協議簽署前20個交易日(即2015年7月30日至2015年8月26日)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計算得出的發行價，發行價較第二份協議簽署日期的收市價(即4.23港元)的溢價為10.87%。

第一項調整

如果本公司在發行代價股份前派發股息、送股、轉增股本、增發新股或配股，發行價及股份數目須進行相應調整。

第二項調整

目標公司的股權根據第一項收購過戶登記至買方名下後10個工作日內，買方將向賣方丙支付人民幣250,000,000元，作為有關下述調整的預付款(「**增補預付款**」)。

如果2016-2018淨利潤低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代價款不予調整及賣方丙將向買方償還增補預付款及相應利息(按中國人民銀行同期基準利率)。

如果2016-2018淨利潤等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代價款將向上調整，增加的金額等於2016-2018淨利潤(即人民幣200,000,000元)。總代價將以發行代價股份支付。賣方丙將向買方償還增補預付款，無需支付利息。

如果2016-2018淨利潤大於人民幣200,000,000元但小於人民幣500,000,000元，代價款將向上調整，增加的金額等於2016-2018淨利潤。總代價將(1)以原代價款(即人民幣256,830,000元)加上人民幣200,000,000元發行等值的代價股份支付，及(2)就2016-2018淨利潤及人民幣200,000,000元差額(如為正數)以現金支付(「現金支付額」)予賣方丙。現金支付額先從增補預付款扣除。如果增補預付款大於現金支付額，賣方丙將向買方償還差額，無需支付利息。如果現金支付額大於增補預付款，買方將向賣方丙以現金支付差額。

如果2016-2018淨利潤等於或大於人民幣500,000,000元，代價款將向上調整人民幣500,000,000元。總代價將(1)以原代價款(即人民幣256,830,000元)加上人民幣200,000,000元發行等值的代價股份支付，及(2)人民幣300,000,000元以現金支付予賣方丙。以現金支付部份先從增補預付款扣除，買方將向賣方丙另行以現金支付餘額(即人民幣50,000,000元)。

自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予賣方丙日期起3年內，賣方丙不得出售或轉讓代價股份。

代價由賣方丙及買方經考慮不同因素包括：(i)估算的目標公司資產淨值，(ii)目標公司的行業發展前景和業務增長潛力，(iii)市場地位的評價及(iv)第二項交割後有望取得的戰略協同效益，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釐定「II.第二份協議 - 代價 - 第二項調整」部分的代價款調整乃經考慮賣方丙在第二項交割前將繼續是目標公司股東之一，並將參與目標公司的運營。代價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

先決條件： 滿足下列條件或獲得買方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第二項交割方可進行：

- (i) 關於簽訂第二份協議，買方及賣方丙各自獲得董事會決議和股東會決議通過；獲本公司股東書面審批通過；獲得客戶及銀行等債權人以及其他相關方審批同意(如需)；獲得審批機關江蘇省人民政府或其他有關主管部門審批同意(如需)；第二份協議項下的交易符合上市規則、聯交所及其他監管機構之要求和規定；就第二項收購，本公司取得監管機構(包括聯交所在內)就上市規則和任何適用法律項下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或豁免(如適用)；
- (ii) 第一份協議已簽訂及賣方丙放棄目標公司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及買方能夠收購第一項收購項下的股權，從而成為目標公司的控股股東；
- (iii) 買方、賣方丙及目標公司向各相關當事方、主管部門取得或完成其他審批、授權、備案、登記及/或豁免手續(如有)；
- (iv) 已簽署第二份協議的有關擔保文本，並取得或完成第二份協議的有關擔保的機關審批備案登記手續；
- (v) 目標公司經合法註冊及有效存續，具備獨立法人主體資格；

- (vi) 賣方丙按第二項收購出售其股權具有獨立自主的處分權限；
- (vii) 賣方丙在第二份協議、股東間協議及目標公司將採納的新章程中不存在違約；及
- (viii) 2016-2018淨利潤為正數。

擔保： 賣方丙在第二份協議項下的風險及責任由賣方丙根據股東間協議作出擔保。詳見本公告下文「*III. 股東間協議 - 擔保*」部份。

就第二項交割，買方及賣方丙將於 2019 年 4 月 30 日前評估 2016-2018 淨利潤。如上述先決條件獲滿足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買方及賣方丙將簽發第二項交割的同意書及雙方將於簽發該同意書後三個內完成對價款的結算。

如果目標公司在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計發生虧損的，按第二項收購項下轉讓的目標公司股權因而貶損，賣方丙將負責彌補及補償全部累計虧損給買方(但是因買方原因導致目標公司虧損的情形除外)。

III. 股東間協議

於 2015 年 8 月 27 日，買方、賣方丙及目標公司簽訂股東間協議。股東間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董事會及管理人員

第一項交割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由 8 名董事組成。5 名董事(包括一名董事長)由買方委派及 3 名董事由賣方丙委派。法定代表人及目標公司由買方委派。目標公司設兩名監事，由買方和賣方丙各委派一名監事。

融資和股東貸款

第一項交割完成後，(1)目標公司提供並獲買方認可的資金需求計劃及(2)賣方丙提供了已獲買方認可的擔保之後，買方將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

未來目標公司運營需要向第三方融資或者借款的，買方及賣方丙應當按照在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提供融資或者擔保。如一方不能按照其持有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提供相應融資或者擔保的，該方應當提供反擔保給另一方。

擔保

賣方丙將(1)自第一項交割後 18 個月以其持有的賣方乙的 10%股權向買方提供質押及(2)在上述質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以其持有的目標公司的 36.69%股權質押給買方，對以下責任及義務提供擔保：

- (1) 賣方甲在第一份協議中的責任和義務；
- (2) 賣方丙在第二份協議中的責任和義務；及
- (3) 賣方丙在第二份協議中有關增補預付款的償還責任。

對上述三項事宜擔保的最高債權數額為人民幣 300,000,000 元。

IV. 關於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是於 2006 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 IMO C 型液貨罐設計和製造，中小型液化乙烯氣體(LEG)/液化石油氣(LPG)/液化天然氣(LNG)運輸船液貨系統生產設計、製造和整船交付，海洋油氣模塊的生產設計及製造。

目標公司於兩家中國運營公司擁有權益，公司名稱為(1)上海南聯貿易有限公司及(2)南通連興港造船有限公司。目標公司於上海南聯貿易有限公司擁有 100%股權，其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海洋工程裝備及船舶。目標公司於南通連興港造船有限公司擁有 45%股權，其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 10 萬噸以下散貨船及鋼結構件。

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 981,861,000 元。

根據目標公司提供的資料，目標公司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摘要載於下表：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除稅前淨利潤	21,636,000	21,811,000
除稅後淨利潤(經扣除非經常性項目)	21,199,000	21,020,000

V. 收購項目的原因及好處

董事會認為 LNG 水上儲運和海洋油氣模塊行業短期面臨挑戰而長期看好。目標公司擁有領先的 IMO C 型液貨罐設計和製造能力，中小型 LEG/LPG/LNG 運輸船液貨系統生產設計、製造和整船交付能力，海洋油氣模塊的生產設計及製造能力，以及相關業績。目標公司業務與本公司現有業務互補及協同。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符合本公司從陸上到海上、從下游到上游拓展天然氣裝備和服務產業鏈的發展戰略，並有助本公司構建海陸一體化的天然氣淨化、液化、儲存及運輸能力。

董事認為，第一份協議、第二份協議及股東間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收購項目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VI. 上市規則之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 14.07 條計算有關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25% 但全部低於 100%，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構成本公司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主要交易需要由股東批准。如果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並無股東需要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接獲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1,140,572,645 股份，相等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58.95%)的書面股東批准。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 14.44 條向聯交所申請接納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香港)有限公司就批准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的書面股東批准，代替召開股東大會。如獲得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毋須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

就寄送給股東有關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的通函，由於需要預留充分時間準備通函載有的財務資料，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41(a) 條有關在刊登本公告後 15 個營業日內向股東寄送通函。預計通函將於 2015 年 10 月 30 日或之前寄送給股東。

VII. 一般事項

本集團主要從事廣泛用於能源、化工及液態食品三個行業的各類型運輸、儲存及加工裝備的設計、開發、製造、工程及銷售，並提供有關技術保養服務。

賣方甲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乙是一家造船企業，主要從事散貨船、海洋工程輔助船的設計、建造和貿易；並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整體產品解決方案及專業技術支持。

賣方丙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發展船舶建造、海洋工程、天然資源及遠洋物流。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賣方甲、賣方乙及賣方丙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第一項交割及第二項交割須待(其中包括)若干條件獲滿足或(如適用)豁免後，方可作實，第一項收購及第二項收購可能會或不會落實。謹請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

VI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6-2018淨利潤」	指	目標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務年度累計經審核合併淨利潤，扣除非經營性損益
「第一項收購」	指	根據第一份協議條款，買方向賣方甲及賣方乙收購目標公司合計63.31%股權
「第二項收購」	指	根據第二份協議條款，買方向賣方丙收購目標公司36.69%股權
「第一份協議」	指	賣方甲、賣方乙及買方就第一項收購於2015年8月27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第二份協議」	指	賣方丙及買方就第二項收購於2015年8月27日簽訂的股權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第一項交割」	指	第一項收購交割
「第二項交割」	指	第二項收購交割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的65,020,253股本公司新股份，作為第二項收購的代價，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O C型液貨罐」	指	在中小型氣體運輸船上裝載液體貨物的常用容器和系統，專門設計符合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壓力容器規則及國際海事組織的國際氣體運輸船規則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中集安瑞科投資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東間協議」	指	買方、賣方丙及目標公司於2015年8月27日簽訂的股東間協議，以規管彼等於目標公司的權利及義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南通太平洋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任公司

- 「賣方甲」 指 SOEG PTE LTD，於新加坡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賣方乙」 指 江蘇太平洋造船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賣方丙」 指 春和集團有限公司
-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集安瑞科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紹輝

香港，2015年8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高翔先生（董事長）、劉春峰先生（總經理）、金建隆先生及于玉群先生，非執行董事金永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俊豪先生、徐奇鵬先生及張學謙先生。